

中国精神文明学大型丛书之二十八

主 编：范 英 刘小敏 董玉整

副主编：李振连 霍秀媚 顾万明

# 咬定青山不放松

——对殡葬业和谐发展的探讨

中國評論學術出版社

D632.9  
2011

# 咬定青山不放松

## 对殡葬业和谐发展的探讨

主 编 范 英 刘小敏 董玉璠  
副主编 李振连 霍秀娟 顾方明

中国评论学术出版社



## 咬定青山不放松——对殡葬业和谐发展的探讨

---

主 编：范 英 刘小敏 董玉整

副 主 编：李振连 霍秀媚 顾万明

责任编辑：韦 民

封面设计：潘亚东

责任印制：涵丰工作室

出版发行：中国评论学术出版社

China Review Academic Publishers Limited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51号国卫中心16楼1602室

Rm.1602,16/F,AXA Centre,151 Gloucester Road,

Wanchai,Hong Kong

电话TEL: (852) 28816391

传真FAX: (852) 25042131

电邮E-mail: chinareview@chinareviewnews.com

网址: <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

承 印：广东天鑫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889×1194毫米 1/32

印 张：10.4

字 数：290千字

版 次：2006年12月第1版

书 号：ISBN-13: 978-962-8957-06-4

ISBN-10: 962-8957-06-6

定 价：人民币26元

---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 任凭东西南北风 咬定青山不放松

## ——代前言

范 英

每年夏初的四月份，是中华民族绝大部分地区祭奠祖先最集中的月份，也是近半个世纪以来，谈论殡葬文化最集中的月份，特别是经过改革开放的20多年，我国、广东的殡葬业同其他行业一样，已经取得了巨大成就。但面对不断发展的形势，面对构建和谐社会和建设和谐广东的要求，我国、广东殡葬业无疑需要深化改革，许多瓶颈问题无疑需要梳理探讨，以便为国务院、国家民政部最近修改《殡葬管理条例》和即将起草《殡葬法》等提供参考，为我国、广东殡葬业的与时俱进、和谐发展献计献策。

因此，我们广东省社会学学会、广东省精神文明学会、广东省社会学学会殡葬改革社会学专业委员会、广东省历史唯物主义研究会等联办的“殡葬业和谐发展首届高级论坛”在今天——2005年4月23日宣告正式召开。来自广东有关领导、专家学者、北京与广东地区新闻界代表等共约70人，欢聚在广州增城市风景幽美的百花山庄。我谨代表联办单位向应邀前来的在座嘉宾，表示真诚的、热烈的欢迎！

本届论坛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及科学发展观和建构和谐社会的精神为指导的，从实践与理论紧密结合的角度，回顾、总结20多年来我国、广东殡葬业初步改革开放的成就与问题，探讨、预测我国、广东殡葬业今后深化改革开放的思路与前景，促进我国、广东殡葬业中的殡葬事业与殡葬产业的和谐发展，促进殡葬业与其他行业的和谐发展，促进殡葬业与物质文明、

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的和谐发展。

在这个基本宗旨指导下，本届论坛探讨的课题，重点在如下八大方面：一是我国、广东殡葬业近20多年来取得了哪些主要成就？有何重要经验与深刻体会？二是我国、广东殡葬业在初步改革开放中碰到哪些热点、难点和重点问题？如何解决这些问题？三是我国、广东的殡葬业为什么说大部分必须逐步转化为殡葬产业并逐步成为国民经济重要的组成部分？四是我国、广东的殡葬业为什么说打破垄断经营，走“民族化、社会化、市场化、法规化”这四化并举联动的深化改革开放之路？五是我国、广东殡葬业的深化改革开放，为什么说必须坚定地以“市场化、法规化”为重点？六是我国、广东殡葬业“市场化、法规化”严重滞后的局面应如何逐步改善？七是我国、广东殡葬业的深化改革开放为什么要大力提倡公办民办一起上的、经营性的森林墓园这一新型树葬形式以逐步取代石料陵园、骨灰楼等其他过渡性葬式？八是我国、广东殡葬业如何适应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的科学发展与和谐发展？

以上几大重点问题的提出与研究，可以说是我国、广东殡葬业今后如何深化改革开放、如何和谐发展的关键所在，涉及殡葬业的历史与现状，成就与问题，特别是涉及殡葬业现存体制的弊端、现实管理的滞后、现行法规的稀缺、现时葬式的无序、现有路向的混乱等等关键问题。这些问题既是一省性的，更是全国性的；既有特殊性，又带普遍性；既有创新性很强的理论意义，又有针对性很强的实践意义。而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广东社会学界一批专家学者，多年来进行了连续性的思考与探索，并从各个方面作了初步的论证。

由中国人事出版社2005年1月出版、提交本届论坛的《更新观念，创新发展——广东社会学界多年来推进殡葬业深化改革开放的策应》一书，约40万字，比较集中地描述了广东社会学界多年来在殡葬改革领域所作的思考与探索。从该书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广东社会学界先于国内召开了以殡葬改革与社会文明发展的首次学术研讨会；先于国内写出了首部《殡葬改革社会学》约30万字的

专著；先于国内成立了首个殡葬改革社会学专业委员会；先于国内提出了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法》的建议意见；先于国内作出了殡葬产业与殡葬事业的区别与联系；先于国内强调了殡葬业大部分必须逐步转为殡葬产业；先于国内建议将殡葬产业逐步列入国民经济行列重要的组成部分；先于国内呼吁打破殡葬业垄断经营，走“民族化、社会化、市场化、法规化”这四化并举联动的改革开放之路；先于国内指出殡葬业必须以“市场化”和“法规化”为深化改革开放的重点；先于国内倡导公办民办一起上，大力推广经营式的森林墓园这一树葬形式，以逐步取代现存石料陵墓或骨灰楼等其他过渡性的葬式；先于国内探索殡葬业如何与WTO逐步接轨，如何与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及建设和谐广东相互适应……

胡锦涛总书记2005年2月21日下午在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反复指出，做好任何一项工作都离不开理论指导。与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建设一样，我们对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还有大量工作要做，因而尤其要在实践的基础上加强理论研究，并用来指导我们构建和谐社会的工作。他同时强调，要加强对我国历史上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理论的研究，按照去伪存真、去粗取精的要求，努力做到古为今用。要注意研究国外社会建设理论，借鉴其积极成果。要通过深入系统的理论研究，深化对构建和谐社会的规律性认识，使我们关于新形势下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论更加完善，使我们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工作更加富有成效。

胡锦涛总书记的这段话讲得很明确，不仅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论与实践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同时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殡葬业的和谐发展也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认为殡葬业的和谐发展不需要什么理论指导，也不需要什么理论研究，更没必要在这方面讲什么创新性、讲什么先进性等等观点，是错误的、有害的。很长一个时期，由于不重视殡葬业指导理论和理论研究工作本身的与时俱进，观念陈旧所产生的许多弊端还没有引起社会上层和社会

各界的高度警觉。在这方面，应当向计划生育工作学习，要以抓计划生育工作的劲头来抓好我国、广东的往生大计，要把往生大计放到基本国策、省策的地位来对待。尤其是面对我国、广东老龄化社会的现实与未来，如果只重计生不重往生，只管“进口”不管“出口”，社会的发展肯定是残缺的、跛脚的，社会的和谐无疑是种空谈和空想。莫谓言之过激也。

有鉴于此，多年来，广东社会学界本着“任凭东南西北风，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性，在艰难困苦中做到四个不，即“不动摇、不停步、不自弃、不信邪”，紧紧地抓住往生大计不放，在殡葬改革开放领域不断作出创新性、先进性的尝试。而这些创新性、先进性的尝试，包括今次提交论坛的数十篇论文，完全是出于一种社会的责任，出于专家学者们以人为本的文化底蕴和对人文命运的深切关爱。如果都能从这个角度来审视，我深信，本届论坛的如期召开，不言而喻是非常富有创新性、先进性的学术理论价值和创新性、先进性的现实策应价值的。这些价值肯定会随着时间的流逝与日俱增，历史的回报将厚福人世与天道！

这次应邀参加本届论坛的嘉宾，主要是广东省内的有关领导、专家学者和报刊方面的代表，其次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团结报》、《中国改革报》、《科技日报》、《中国质量万里行》、新华社和中国人事出版社等新闻出版界的代表和部分实际工作者代表。希望大家齐心协力，在“两为”方向和“双百”方针的前提下围绕论坛的主题各抒己见，交流切磋。恳盼新闻传媒方面的与会代表一如既往地广东社会学界的探索以及本届论坛的相关内容及时的报道。也借此机会，我谨代表联办单位，向提供本届论坛活动经费和大会服务的单位、朋友、工作人员等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祝愿所有与会嘉宾在广州增城市百花山庄及旅途心情愉快，平安顺利，祝愿本届高级论坛圆满成功！

（作者系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广东省社会学学会会长、广东省精神文明学会常务副会长、教授）

# 目 录

任凭东西南北风 咬定青山不放松(代前言) ..... 范 英

## 第一编

深化殡葬业改革开放 推动和谐社会的构建 ..... 张国运( 3 )  
 殡葬业和谐发展需要社科工作者的参与 ..... 李恒瑞( 8 )  
 众人拾柴火焰高 ..... 刘小敏( 12 )

## 第二编

殡葬业适应社会文明建设科学和谐发展的战略选择  
 ..... 刘小敏( 19 )  
 “四化”并举联动:深化殡葬业改革开放的必由之路  
 ..... 董玉整( 29 )  
 我国殡葬业在初步改革开放中遇到的问题  
 及其解决构想 ..... 萧新生( 39 )  
 深化殡葬业改革开放势在必行 ..... 陈芳芳( 50 )  
 对当前殡葬业发展态势的感想 ..... 陈家义( 55 )  
 小议新时期殡葬改革 ..... 吴 琴( 58 )  
 新时期的殡葬改革 ..... 楚艳红( 63 )  
 殡葬业要逐步改变“市场化”、“法规化”滞后的局面  
 ..... 范海泉( 67 )  
 产业化:我国殡葬业发展的根本出路 ..... 郑红军( 79 )

殡葬产业化是一条必由之路 .....	顾万明(83)
殡葬业产业化引发的专业化试议 .....	于卫国(89)
侨资进入我国殡葬业的积极作用 .....	刘 叔(96)
政治文明取向下殡葬业的改革开放与公共服务 .....	陈 伟(104)
浅谈殡葬立法应当注意解决的几个重要问题 .....	欧 杨(112)
论我国殡葬业发展现状与发展路径选择 ——兼论我国殡葬业的立法思路 .....	程 寿(118)
在悖反中发展中华殡葬文化 .....	杨光民(127)
引导观念和消费 以文化活动 推进殡葬业改革开放 .....	江沛丰(141)
浅谈殡仪馆如何提升殡葬文化的品位 .....	向晓鹏(144)
飞鹅墓园提高殡葬文化品位的实践与思考 .....	苏燕霞(150)
倡导文明祭祀 推动和谐发展 ——数字化葬祭的思考 .....	冯仿娅(155)
绿色往生:森林墓园的环保使命 .....	范 英(166)
从生态文明的视角看我国殡葬业改革开放的发展 .....	温朝霞(175)
论殡葬与自然社会的和谐发展 .....	程 华(182)
建设森林墓园 推动葬式创新 .....	霍秀媚(187)
环保绿色“树葬”势在必行 .....	严考亮(194)
绿色殡葬与文明建设 .....	陈接明(199)
愿为大地一棵树,不作荒野一堆坟 .....	石中元(203)
浅论市场经济下殡仪服务遇到的问题和对策 .....	王 付(205)
试论佛山市殡葬管理体制的深化改革 .....	罗冠明 黎洪武(212)
浅论殡葬管理体制改革的 ——南海区殡改发展趋向 .....	刘志雄(216)
打造与提升佛山市殡葬服务行业品牌 .....	黄伟平(222)
从打破地区垄断着手整合我市殡葬服务资源 .....	付舒龙(228)
试论加强殡葬服务单位的建设和管理 .....	卢礼文(233)
浅谈殡葬服务单位负责人的素质 .....	向飞虎(240)
开拓殡葬服务新领域 .....	吴 琴(243)

扩展殡葬服务的一点设想 .....	何洪超	邢建生(248)
如何做好清理乱葬坟后的巩固工作 .....	何俊英	(252)
创建佛山的“人生后花园” .....	麦连桐	邓世斌(255)
积极开发预期殡葬服务 .....	杨光民	(264)
《更新观念 创新发展——广东社会学界多年来推进 殡葬业深化改革开放的策应》前言 .....	范 英	(269)

### 第三编

殡葬业市场化迫在眉睫 .....	《人民日报》	欧 星(273)
殡葬业改革引起学界的关注 .....	《光明日报》	钟 河(275)
殡葬业改革应向树葬森林墓园方式转变 .....	《光明日报》	一 风(276)
把“地下经济”拿到地面上来 .....	《中国改革报》	王健生(278)
打破行业垄断,纳入市场经济 .....	《中国改革报》	王健生(281)
新文明与旧陋习的博弈 .....	《中国改革报》	王健生(284)
变革:从黄色灰色到绿色 .....	《中国改革报》	王健生(287)
深化殡葬改革 促进社会文明 .....	《科技日报》	石 丰(290)
殡葬暴利的背后 ——透视我国殡葬业和谐发展存在的问题 .....	《团结报》	卢惠玲(291)
学者倡议:抑制殡葬业暴利 .....	《亚太经济时报》	卢 荣(294)

殡葬业“蛋糕”民企难吃	《民营经济报》 廖 方(296)
夏风习习生南国	
——“殡葬业和谐发展首届高级论坛”在广州隆重召开	
.....	《广东社会学通讯》 一 凡(298)
先声阵阵透梅岭	
——“殡葬业和谐发展首届高级论坛”主要观点综述	
.....	《广东社会学通讯》 郑红军 程 华(307)
后记	(325)



# 第一编

---

很长一个时期，由于不重视殡葬业指导理论和理论研究工作本身的与时俱进，观念陈旧所产生的许多弊端还没有引起社会上层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警觉。在这方面，应当向计划生育工作学习，要以抓计划生育工作的劲头来抓好我国、广东的往生大计，要把往生大计放到基本国策、省策的地位来对待。



## 深化殡葬业改革开放 推动和谐社会的构建

张国运

有幸出席“殡葬业和谐发展首届高级论坛”，我十分高兴、十分兴奋。相信有在座同志们的共同努力，这次研讨会一定可以取得丰硕成果。

在2004年召开的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上，胡锦涛总书记明确提出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为党执政的重要目标，并把和谐社会建设放到同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并列的突出位置。这充分说明我们党对新形势下和谐社会建设的高度重视，对于我们党完成执政的历史任务、巩固执政的社会基础意义重大，对于我们实现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意义重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不仅要正确处理人与人的关系，而且要正确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人是一种具有高等智能的社会动物，是各种社会关系的总和。只有处理好人与人的关系，人们之间保持和睦相处，才能使整个社会处于和谐状态。这是不言而喻的。同样的道理，人总是生活在一定的生态环境中，需要不断同自然进行各种物质、能量和信息的交流，并通过改造自然和利用自然来满足自己的需要。如果不能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关系，就不能实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和生态良好的统一，即不能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这样，整个社会将不能达到和谐状态，由此还会引发人与人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因而也无法处理好人与人的关系。所以，正确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保持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殡

葬改革在推动人与自然的和谐方面无疑起着重要作用。

殡葬，是人类一项永恒的行为。殡葬改革是整个社会改革的一部分，是衡量一个国家、一个地区进步的尺度。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1956年4月27日，毛泽东、周恩来、邓小平等151位高层领导在“倡导火葬，改革土葬”的倡议书上自愿集体签名，这么高规格，大范围的倡导殡葬改革活动，大大推动了中国的殡葬改革。近50年了，我们国家的殡葬改革也取得了很大成就，特别是移风易俗、文明治丧、火化率大大的提高。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人口增长与土地减少的矛盾仍然困扰着我们这个人口大国，随着我国进入老龄社会，去世的老龄人口将不断增多，怎样走完“人生的最后一站”已成为一个愈来愈被整个社会所关注的严重课题。“生老病死，自然法则”。如何来自自然地处理这个法则，这就是我们研究的课题。“殡”文化和“葬”文化如何传承、如何拓展，新的葬式如何取代旧的葬式，成了新时期殡葬改革的基本任务。我国是一个拥有56个民族的国家，单就遗体处理上，就有很多不同的方法，可谓“葬式不一、葬法各异”。如果说1956年4月27日那次集体签字同意火化是第一次殡葬改革的话，那么我们正面临着第二次、第三次殡葬改革，并且正在进行着。那么第二次殡葬改革是什么呢？就是火化之后，不保留骨灰，这也是我们殡葬改革的方向。骨灰怎么处理呢？象周恩来、刘少奇、邓小平同志把骨灰撒在了祖国的河山。西欧国家、美国、日本，这些发达国家，走在我们的前面，昨天和杨光民老师还在一起探讨，国外的比我们先进，在处理遗体 and 治丧方面，我们还需要更多的与人家交流，向人家学习。正在进行着的第三次殡葬改革，就是遗体捐献、器官捐献，小平同志就捐献了眼角膜，为别人带来了光明。

我国目前主要的殡葬改革方向是从土葬向火化遗体转变，这对节约土地资源起了很大的作用。因此，全国各地建造了许多公墓、陵园、塔陵园、骨灰楼等建筑，以塔、楼、堂、廊等形式存放骨灰，但今天看来，这种以公墓、陵园、灵塔园等方式建造的集中坟墓，只是比过去分散的坟墓节约了土地，但仍然占用土地，“死人

与活人争地”的尖锐问题仍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我们试想一下，中国大约是 13 亿人口的人口强国，我们百年之后，火化了，进公墓去了，按目前全国人均 1 平方米（或许不只）的占地面积或石材计算，13 亿人啊，每人占一平米，13 亿平方米，触目惊心啊！况且，这种石料、水泥建筑对自然景观、自然环境的破坏作用也相当明显。陵园、公墓的面积是有限的，总有一天要买完位子，它的再利用的价值是零，还可能是负数！我们不可能在上面建学校、建宾馆，建了学校，学生不逃课才怪呢，建了宾馆，还做恶梦呢，靠近陵园的人家还会有着不祥的念头。所以说建造这些塔、楼、堂、廊并不是我们殡葬改革的方向，这只是一个过程。我们一直没有规范的殡葬法规，甚至说各地的条例比现行的《殡葬管理条例》还全面、适用。广东省社会学会和范会长在前几年就提出来了殡葬立法，我个人认为，广东省社会学会提出来的森林墓园值得借鉴，我很欣赏这一点。殡葬改革应向树葬的方式发展，要以森林墓园代替现有的石料、水泥公墓、陵园、灵塔园、骨灰楼等建筑。森林墓园既可以起到调节空气、改善自然环境的作用，又可以美化环境、为人类生活提供大量的木材资源。虽然森林墓园也占用土地，但森林本身就是和谐的生态环境的一部分，并不构成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所以，推动殡葬改革向树葬、森林墓园的方式转变是可取的。

多年来，广东社会学界，特别是省社会学会殡葬改革专业委员会的同志们，以坚忍不拔、不断开拓进取的精神，理论紧密联系实际学风，求真务实的作风，在推进殡葬改革方面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根据我与范英会长等同志的接触，根据我阅读广东省社会学会有关专题论著的体会，根据新华社和其他新闻单位的报道，我认为广东的社会学界在殡葬业领域一系列研究的成效卓著，特别表现在如下九个方面：

一、开展殡葬改革典型单位的调查研究，适时总结推广经验，在陵园建设、殡葬改革建设这一块，范会长对广东省包括国外的、外省的情况作了很多的研究，总结了一些丰富的经验，在全国都是值得推广的，在上世纪 90 年代的时候，范会长送我一本书，现在

看呢，观点都很前卫；二、主办殡葬改革学术研讨大小会议，摇旗呐喊，引领潮流；三、写出殡葬改革首部专著，将理论创新和政策创新引向深入；四、最先成立殡葬改革社会学专业委员会，我曾经给范会长开过一个玩笑：国家给您老人家颁发一个磨盘大的勋章都不为过！这可能在全国的社会学研究上都是第一个，在殡葬这一块走在前列的，形成殡葬业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研究队伍；五、提出殡葬改革必须立法的建议，力求将改革纳入法制的轨道，现在我们业内的和业外的都认为法规出台晚了，这个晚已经引发了一串的连锁反应；六、澄清殡改中的模糊认识，在广东的案例，在利的、弊的方面，广东省社会学学会澄清了这个认识，坚持社会舆论的正面导引；七、积极宣传先进的葬式葬法，使树葬新风逐步深入人心，广东社会学学会殡葬改革专业委员会早在前几年就提出了；八、探索殡改入世接轨，放眼世界扩大视野；九、以科学发展观审视殡改现状，挑战垄断，我们都清楚，刚才会长谈得也很详实，殡葬业总有一天要打破垄断经营的现状，也会像其他行业一样放开的。以上的概括虽然不甚全面，但人们从中已经可以清楚看见广东社会学界的贡献。我相信在科学发展观开始深入人心的形势下，广东社会学界的下一步研究，将会更有成效。

作为同行，责无旁贷！我和我的同事们对我国的殡葬文化和殡葬改革的许多问题，进行了一段时间的研究。我们先后编著了《中国殡葬业指南》、《殡改教程》、包括以后的《殡改教程》（修订本）、《挽联挽幛实用精粹》、《中国现代殡葬大全》、《死亡文化的全方位解读》、《殡葬文化学》等书籍。这次我们很有幸应邀参与广东社会学学会等在备受全球瞩目的改革开放的广州市召开“殡葬业和谐发展首届高级论坛”，非常感谢范英、刘小敏、董玉整先生和全体会务组同仁的劳动和付出！

根据国家民政部的有关精神，我们要始终致力于破除迷信，宣传科学，为先进的殡葬文化、葬式、葬法及文明治丧的落实、推广，鸣锣开道，同时要关注殡改中的一系列具体实际问题，务使现实存在的矛盾和困难能够逐步得到解决。我们也时时关注全国各地